

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榆林市 242 国道榆阳补浪河至巴拉素段路面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榆林市

设计证书等级：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

发 包 人：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设 计 人：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甲方）：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设计人（乙方）：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对 榆林市 242 国道榆阳补浪河至巴拉素段路面改造工程（项目名称）进行公开（竞争性磋商）招标，经专家评审通过，最终确定 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为成交单位，承担 施工图设计 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定。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投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其他合同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名称、阶段、规模、设计内容及标准

3.1 工程名称：榆林市 242 国道榆阳补浪河至巴拉素段路面改造工程

3.2 阶段：施工图设计

3.3 工程规模：G242 榆阳补浪河至巴拉素段路面改造工程（K613+000～K627+000）共计 14.0 公里，二级公路，路基宽度 12.0 米，路面宽度 11.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 80km/h。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2871 万元。

3.4 设计内容：施工图设计。

3.5 主要技术标准

设计文件按照现行标准规范执行。

第四条 提交文件要求

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展本项目工作通知后，于 30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文件 4 套，预算 2 套。



第五条 设计取费及支付

5.1、本合同金额：伍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小写：¥509800.00 元。

5.2 设计费支付办法

5.2.1 费用支付阶段

(1)合同签署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不再扣回）；

(2)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甲方处，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

(3)工程交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余款；

5.2.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外，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甲方需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



到预付款，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6.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6.2 乙方责任

6.2.1 按设计任务书及现行部颁规范、标准、规程、定额的要求，按时完成勘测设计工作并保证设计质量和深度。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6.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9.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商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9.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履行合同规定各条款，并结清勘察设计费用后自然失效。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持2份。

9.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单位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通讯地址：榆林大道苏庄则路口南
100 米榆阳区交通局 7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设计人（盖章）：

单位名称：恒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新丈八东路南
侧汇鑫 IBC1 幢 2 单元 21405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标通知书

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榆林市 242 国道榆阳补浪河至巴拉素段路面改造工程、榆阳区

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榆阳区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设计

服务包 1（采购编号：SXBH-2025-CG-02）于 2025 年 05 月 21

日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室 1 进行开标会议，经评审
小组评审，并经采购人研究同意，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成交价格（大写）：伍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509800.00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10 日内到 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
中心签订合同，否则按弃标处理。



代理公司：陕西博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7 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
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
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



扫描全能王 创建